

# 执行战线上的铿锵玫瑰

## ——记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刘海英

□本报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黄靖静

她看得见屋里的灰尘,也看得见案件的破解之道;她听得见孩子的呼唤,也听得见当事人的心声;她记挂着家人的心愿,也记挂着当事人的期盼。她就是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城郊执行团队负责人刘海英。

### 以柔克刚 用真心换真情

作为一名执行战线上的女法官,刘海英工作丝毫不逊于男同志,她以执行员应有的专业素养、社会责任和女性特有的温柔、细腻,化解了许多“执行不能”案件。

“刘法官,谢谢你!以前是我态度不好,没想到你为了我的案件这么费心。”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结案后,当事人张某不好意思地对刘海英说。

原来,2018年,张某的丈夫被宋某撞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丈夫去世后,张某独自养育3个儿女,精神遭受重创,生活也陷入困境。刘海英收到该执行案件后十分重视,立即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进行调查,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宋某外逃躲避执行,不知去向。这是一起典型的“执行不能”案件,但是张某对此很不理解,几次向刘海英抱怨、哭泣。

“当事人情绪激动,可能是因为对执行工作不理解或者双方沟通不足。我们要将心比心,张某中年丧夫,独自抚养3个儿女,十分不容易,只要案件有一线希望,我们就不能放弃!”刘海英说。尽管知道希望渺茫,刘海英还是带领干警奔赴被执行人的户籍地河北省

邯郸市,详细调查了被执行人的家庭关系、生活状况,并耐心向被执行人的家属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向其讲述申请人的困难处境。几个小时过去了,被执行人的家属态度有所缓和,但是仍表示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

回到安阳后,刘海英多次电话联系被执行人的家属,摆事实、讲道理。经再三沟通,申请人考虑到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自愿作出让步,被执行人的家属支付赔偿款7万元,该案件终于成功执结。

### 雷厉风行 正气浩然护法威

因为办案雷厉风行,刘海英得了个“铁娘子”的绰号。

某银行申请执行张某等金融合同纠纷一案中,刘海英将张某名下的一套房产查封,多次敦促被执行人张某尽快履行无果后,将该房产予以公开拍卖。去年10月28日,买受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买成功,刘海英按程序张贴强制腾房公告,并敦促张某尽快腾房。腾房案件不同于一般案件,草率采取强制措施可能会激化矛盾,甚至引发新的问题。刘海英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做了大量工作,不厌其烦地向被执行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防止各方矛盾激化。

“如果你仍拒不配合,我们将强制腾房!”面对持续消极对抗、不愿搬迁的张某,为了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多次敦促无效后,刘海英对被执行人张某下了“最后通牒”。考虑到张某的房屋位于一条又窄又深的胡同里,汽车无法



工作中的刘海英(黄靖静 摄)

通过,腾房存在一定难度,刘海英要求张某在5天内腾房,并表示会每天到现场监督,直至腾房完毕。

“真没想到她看着瘦弱,竟有这样的韧劲,我服了!”张某说。最终,张某表示愿意配合法院自觉搬迁。

### 英姿飒爽 执行冲锋在前

凡是接触过刘海英的人都说她为人正直、办事果断。参加工作16年来,她荣获多项殊荣,每一项荣誉的背后,都凝聚着她的辛勤和汗水。

在宋某等申请执行某啤酒厂一案中,该啤酒厂停产多年,早已荒废。为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需尽快处置该啤酒厂的厂房。这天下午临近

下班时,忙碌了一天的刘海英前去勘察现场,发现其中一处小厂房被一片半米多高的荒草包围着,根本没有路可以通过。刘海英冲在前头“开路”,一边将荒草扒拉到两边,一边叮嘱干警们小心,不要被刺扎伤。

从荒草里跋涉一圈出来后,干警们的鞋子上、裤腿上挂满了鬼针草,大家忍不住哈哈大笑。刘海英一边细心帮同事去除身上的刺,一边打趣道:“执行工作真是苦中有乐啊!”无论是强制腾迁的现场,还是凌晨集中执行的路上,都有她的身影。

自2004年参加工作以来,刘海英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个人,先后荣获“优秀人民法庭法官”“平安建设先进个人”“涉军维权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 培育积极心态 共建美好家园

### 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我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心理健康培训

本报讯(记者 侯沛雨)3月26日下午,市委政法委在市卫健委二楼会议室,组织相关人员观看了由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法制日报社等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以《构建积极心态 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第三期心理健康培训视频,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的工作技能。

培训中,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清华大学教授樊富珉围绕“什么是积极心态”“如何培育积极心态”等5个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理论辅导,对如何构建和谐的家庭、工作、生活等关系提出了宝贵意见。中国法学会会员张起淮就疫情防控期间降低薪酬、房屋租赁、虚假信息发布等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结合案例进行了

法律知识宣讲,消除了大家的模糊认识,指导大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合法守法公民。心理咨询专家姜长青、西英俊与观众现场连线互动,解答大家提出的问题。现场提问紧贴实际,专家回复中肯客观,操作性强,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各县(市)区政法委设立分会场所开展培训,市法学会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研究会,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全市广大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志愿者和群众共计11000余人收听收看了本次培训视频,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参加培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希望以后能多举办类似的心理培训培训。

## 滑县发放19辆警车 助力基层巡逻防控

本报讯(记者 王倩)3月30日,记者从滑县公安局了解到,19辆崭新的警用车辆被发放到基层派出所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加强了公安规范化建设。

3月18日,滑县公安局隆重举行警用车辆发放仪式,19辆崭新的警用车辆被发放至基层派出所。如此大规模集中配发高规格的警用车辆,在滑县公安史上还是第一次。

滑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滑县县委、县政府在财政极为紧张的情况下,拨付240余万元经费,一次性为公安机关采购19辆警用车辆,足见县委、县政府对公

安机关希望之切、托付之重。当前,公安机关面临的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复杂,全体民警高强度、高风险、超负荷工作,夜以继日地奋战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第一线,这批新警车的配发可谓恰逢其时、雪中送炭。滑县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将以此次警用车辆配发为新的起点,强化内部管理,重整警容风纪,以警务装备的新水焕发发出安保维稳的新战力,全警动员、精锐尽出,全面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以全新的面貌、过硬的作风和优异的成绩展现滑县公安新形象。

## 图说新闻

3月29日上午,市公安局禁毒侦查支队联合汤阴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和禁毒志愿者近200人,分别到汤阴县白营镇、菜园镇、古贤镇等乡镇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开展拉网式集中踏查,共发现违法种植罂粟幼苗12处,铲除罂粟幼苗58株。

(乔凤凯 摄)



3月27日,龙安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在东风乡开展了“法律四进”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龙安区司法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和普法手提袋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高效便捷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3月25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合润法庭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件进行了线上调解,并通过内网申请了司法确认。与以往不同的是,因疫情防控期间双方当事人无法到现场,法官、原告、被告3方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连线,进行了远程音视频线上调解。

据了解,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提出调解申请,法院可以将案卷推送给适合调解案件的当事人,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同时,该平台能够打通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灵活组织开展调解,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法官引导当事人在线申请立案。当事人可以通过PC端

电脑浏览器访问调解平台,或通过微信小程序“多元调解”登录调解平台,实现远程调解,还可以使用线下智能调解系统,满足一方当事人到场、另一方远程参与,或者双方都使用远程接入等多场景的调解方式进行调解。

“在线调解比诉讼更便捷,整个过程中当事人可以‘一次不用跑’,一般的民事案件诉讼期限都在6个月,而在线调解一般不超过1个月,大大节省了当事人的等待时间。诉讼案件要交纳一定的诉讼费用,但在线调解、司法确认不收取案件受理费,在线调解采取的是相对温和的非对抗方式进行调解,更有利于修复双方关系,达到双方都满意的效果。”该院立案庭庭长李更生说。

## 男子酒驾不悔改 二次酒驾再被查

本报讯(记者 王倩)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可股都区伦掌镇西柏洞村的驾驶员周某在几年前第一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依然没有改掉酒驾的恶习,无视法律尊严,以身试法。3月23日,周某再次饮酒驾驶,被安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安姚中队民警查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安阳县交警大队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保持酒驾整治高压态势。3月23日13时,安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安姚中队民警马树军带领协管员王高维、武天宇等巡逻至辖区主焦煤公路段时,一辆安阳牌照的越野车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该车驾驶员见到路边的警车后,随即掉头准备驶离,被协管员拦停。待车辆靠边停稳熄火后,民

警示意驾驶员接受检查。在车门打开的瞬间,民警和协管员闻到了一股很浓的酒精气味。民警随即对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经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为3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将驾驶员周某带到中队后,通过公安综合应用平台对其身份进行查询,发现周某曾于2013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当天中午喝酒后,周某抱着正晌午交警不会上路执勤的侥幸心理,再次酒后开车,不料被逮个正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于周某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将其行政拘留,并处以行政罚款。

## 滑县人民检察院

# 主题党日显特色 业务党建双融合

本报讯(记者 侯沛雨)3月27日,滑县人民检察院在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党员活动。该院各支部按照机关党委统一安排,全面落实省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关于促进全省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将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业务党日”模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内容丰富的党员活动。各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活动。

为全面贯彻上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部署要求,该院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五党支部党员检察官充分运用“智慧检务”建设成果,利用“三

远一网”“智慧公诉”“云课堂”等平台开启远程办案和普法模式,确保检察业务不停歇、涉疫犯罪普法不停摆,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该院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党员志愿者深入宏达地产、河南省大潮炭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化肥等民营企业,宣传疫情防控知识,了解复工复产、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情况,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展5个业务专项活动为抓手和指引,推动做实、做细检察环节相关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贡献党员力量。

该院第三党支部全体党员到滑县

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调研学习,主要参观了社区矫正中心的报到登记中心、社区矫正监控平台、矫正人员集中学习室、情绪宣泄室、临时收矫室、图书室等场所,对社区矫正的工作流程、工作重点进一步深入了解,提出工作建议,为实现精准监督、规范监督、专业监督夯实了基础。

该院第四党支部全体党员分组开展徒步巡河和检察建议回头看行动,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活动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第五党支部按照支部计划分组开展了活动,积极与兄弟党支部合

作,邀请法律援助律师一同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开展跟踪帮教,对王某申请司法救助案进行实地走访,到一起刑事案件的未成年嫌疑人所在村庄开展社会调查,参观学习滑县公安局心灵驿站工作方法,为该院涉中心心理咨询室创设积极筹备。

该院第六党支部党员干警深入衡中律师事务所进行走访,了解综合业务部门作为窗口单位是否执法规范,征求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共同探索更适合的发展之路,有力推动业务规范工作专班工作开展。